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，未参与表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原则发生，并按照市场标准协商定价，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，符合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发生的军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《军品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发生的民品关联销售定价系根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2017年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之内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田高良 赵惠英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